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兄弟高登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兄弟高登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11,323.31万元收购深圳市兄弟高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兄弟高登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